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出售資產的公告》、《新疆洛鉬礦業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及《新疆洛鉬礦業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1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拥有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之 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 万元)作价 29 亿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4.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将其所持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新疆洛钼”）之 65.1% 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 万元）作价 29 亿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疆洛钼股东会批准。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即洛阳钼业将其所持新疆洛钼之 65.1% 股权（前述拟出售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作价 29 亿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 （二）本次交易的战略考量

公司始终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检视我们的业务布局及产品组合，并将继续聚焦新能源金属和重要的战略金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持续夯实稳定健康增长的基础。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疆洛钼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买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4.14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主营业务	产业涵盖新能源、先进材料、新消费、信息服务和网络、文旅会展以及不动产运营等
主要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买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财年
资产总额	112,336,919,994.79
负债总额	63,607,356,293.98
净资产	48,729,563,700.81
营业收入	10,590,871,090.26
净利润	729,867,369.8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东戈壁钼矿 65.1% 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日，东戈壁矿尚未进行矿厂建设或采矿活动。公司拟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新疆洛钼 65.1% 的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 万元）之方式处置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50,537.63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
主营业务	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	洛阳钼业、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洛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资产总额	1,337,607,993.10	1,348,316,696.30
负债总额	1,320,002.45	10,041,613.92
净资产	1,336,287,990.65	1,338,275,082.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7,091.73	-8,875,266.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

#### 四、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疆洛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86号）。经评估，新疆洛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7,134.22万元。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该对价系买卖双方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公司认为，考虑到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对价处在合理范畴内。

#### 五、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洛阳钼业所持新疆洛钼65.1%股份（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

##### （二）交易对价及股份交割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在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5亿元；买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当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买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协议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即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成立，于新疆洛钼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效回笼资金，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预计交易完成后获得财务净收益约 15 亿元，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实施控制，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审计报告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6	财务报表附注	9-50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 230Z3804 号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洛钼）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矿洛钼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矿洛钼，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矿洛钼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矿洛钼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矿洛钼、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矿洛钼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矿洛钼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矿洛钼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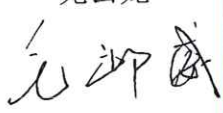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3804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邦威    
盛纪伟

2024 年 5 月 18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770,254.86	51,332,819.5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五、11	361,998.30	8,953,855.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2	43,970.88	32,259.2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五、3	116,850,246.52	82,466,038.9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284,730.24	298,032.63
存货				应交税费	五、13	3,200.80	8,035.0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4	670,073.11	781,690.9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2,286,226.15	2,177,362.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1,950,698.41	136,008,480.26	流动负债合计		1,320,002.45	10,041,613.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5	14,462,837.52	14,745,204.3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6	74,292,718.18	72,784,167.9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7	214,285.71	246,03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五、8	1,039,532,812.00	1,039,532,812.00	负债合计		1,320,002.45	10,041,613.9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15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9	87,154,641.28	85,000,0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657,294.69	1,212,308,216.0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6	-63,712,009.35	-61,724,91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287,990.65	1,338,275,082.38
资产总计		1,337,607,993.10	1,348,316,69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607,993.10	1,348,316,69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1-4月

编制单位：新疆洛铂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7	6,245.13	13,903.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8	2,682,105.44	12,621,415.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9	-701,258.84	-3,750,831.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19	703,046.56	3,756,695.18
加：其他收益	五、20		3,00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091.73	-8,881,483.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1		6,216.8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091.73	-8,875,266.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091.73	-8,875,26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7,091.73	-8,875,26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延真

郭佳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4月

编制单位：新疆洛铂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1）	751,699.39	70,471,9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699.39	70,471,9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4,216.05	2,415,4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071.82	1,608,6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9.35	174,85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1）	36,421,930.40	10,209,0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3,297.62	14,408,049.7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451,598.23</b>	<b>56,063,942.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2）	744,830.33	3,957,45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30.33	3,957,45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22（2）	3,856,189.78	29,251,8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189.78	29,251,869.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1,359.45</b>	<b>-25,294,418.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3）		285,71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5,714.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85,714.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562,957.68</b>	<b>30,483,810.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9,877.56	20,036,067.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56,919.88</b>	<b>50,519,877.5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延真

郭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4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	-	-	-	-	-	-	-61,724,917.62	1,338,275,08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	-	-	-	-	-	-	-61,724,917.62	1,338,275,08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87,091.73	-1,987,091.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7,091.73	-1,987,09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	-	-	-	-	-	-	-63,712,009.35	1,336,287,990.65	

法定代表人：薛延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延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4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150,000.00										1,347,150,34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1,347,150,34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5,26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75,266.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1,338,275,082.38



编制单位：新疆洛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延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佳



##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10 年 8 月经哈密地区工商局石油分局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 6522000390002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矿鑫源”)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历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537.6344 万元,控股公司认缴出资 9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10%;豫矿鑫源认缴出资 4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9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537.63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

公司经营地址:新疆哈密市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争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



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

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B.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C.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D.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E.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F.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H.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I.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J.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K.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9.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00-5.00	2.11-12.50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00	年采矿量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①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完成验收 ②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等	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②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3.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0.00
探矿及采矿权	产量法	不适用	0.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

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17.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



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相关销售商品的合同中通常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业务，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确认。本公司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相应采取预收或者信用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

#### ②其他收入

本公司同时向客户销售废料等辅助材料。通常，相关销售产品的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确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 19.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1.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无。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956,919.88	50,519,877.56
其他货币资金	813,334.98	812,942.00
合计	2,770,254.86	51,332,819.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公司上述其他货币资金 813,334.98 元为土地复垦保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使用受限资金；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4.60%，主要系控股公司加强合并范围内主体资金管控，公司账面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其余上缴至控股公司。

## 2.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70.88	100.00	32,259.2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3,970.88	100.00	32,259.20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16,850,246.52	82,466,038.97
合计	116,850,246.52	82,466,038.9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850,246.52	82,466,038.97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 计	116,850,246.52	82,466,038.97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16,850,246.52	82,466,038.97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款	116,800,247.32	82,416,034.77
备用金	49,999.20	50,004.20
小 计	116,850,246.52	82,466,038.97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16,850,246.52	82,466,038.97

## ③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	—	—	—	—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⑤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⑥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1.69%，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上缴至控股公司。

##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286,226.15	2,177,362.53

## 5.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462,837.52	14,745,204.3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4,462,837.52	14,745,204.37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722,544.29	1,800,000.00	2,498,679.55	240,081.47	32,261,30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92,998.24	192,998.24
(1) 购置	—	—	—	192,998.24	192,998.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27,722,544.29	1,800,000.00	2,498,679.55	433,079.71	32,454,303.55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07,466.31	1,800,000.00	1,653,525.90	155,108.73	17,516,10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438.36	—	39,834.60	14,092.13	475,365.09
(1) 计提	421,438.36	—	39,834.60	14,092.13	475,36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14,328,904.67	1,800,000.00	1,693,360.50	169,200.86	17,991,466.03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3,393,639.62	—	805,319.05	263,878.85	14,462,837.5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15,077.98	—	845,153.65	84,972.74	14,745,204.37

账面价值					
------	--	--	--	--	--

## 6.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4,292,718.18	72,784,167.92

###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戈壁钼矿 3 万吨日选厂工程	104,714,725.26	30,422,007.08	74,292,718.18	103,206,175.00	30,422,007.08	72,784,167.92

##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714.30	285,714.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4 月 30 日	285,714.30	285,714.3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682.55	39,682.55
2.本期增加金额	31,746.04	31,746.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4 月 30 日	71,428.59	71,428.5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4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14,285.71	214,285.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6,031.75	246,031.75

说明：2024 年度 1-4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1,746.04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1,746.04 元。

## 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探矿及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9,532,812.00	32,944.00	1,039,565,75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39,532,812.00	32,944.00	1,039,565,756.00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2,944.00	32,94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	32,944.00	32,944.00
三、减值准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39,532,812.00	—	1,039,532,812.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9,532,812.00	—	1,039,532,812.00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水资源使用权等款项	87,154,641.28	85,000,000.00

### 1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3,334.98	813,334.98	其他	土地复垦专项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2,942.00	812,942.00	其他	土地复垦专项资金

### 1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1,349.50	181,349.50
应付服务费	178,808.80	2,355,000.00
应付材料款	1,840.00	60,761.99
应付劳务费	—	6,356,743.79
合 计	361,998.30	8,953,855.2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95.96%，主要系公司结算到期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98,032.63	981,564.91	994,867.30	284,73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204.52	21,204.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98,032.63	1,002,769.43	1,016,071.82	284,730.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 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649.69	835,515.37	846,470.28	279,694.78
二、职工福利费	—	102,006.20	102,006.20	—
三、社会保险费	—	13,390.08	13,390.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36.68	11,436.68	—
工伤保险费	—	1,953.40	1,953.40	—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3,208.00	13,208.00	—
五、住房补贴	—	—	—	—
六、工会经费	7,382.94	16,862.74	19,210.22	5,035.46
七、职工教育经费	—	582.52	582.52	—
八、短期带薪缺勤	—	—	—	—
九、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十、其他	—	—	—	—
合 计	298,032.63	981,564.91	994,867.30	284,730.2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 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20,561.92	20,561.92	—
2. 失业保险费	—	642.60	642.60	—
合 计	—	21,204.52	21,204.52	—

##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200.80	5,638.12
印花税	—	2,396.90
合 计	3,200.80	8,035.02

## 14.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670,073.11	781,690.99

合 计	670,073.11	781,690.99
-----	------------	------------

##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75,863.00	491,609.10
其他	194,210.11	290,081.89
合 计	670,073.11	781,690.99

(3)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0	980,000,000.00	65.10	980,000,000.00
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7.90	420,000,000.00	27.90	420,000,000.00
合 计	93.00	1,400,000,000.00	93.00	1,40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少数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其认缴出资 10,537.63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

##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24,917.62	-52,849,65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724,917.62	-52,849,65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091.73	-8,875,26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12,009.35	-61,724,917.62

##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	--------------	---------



土地使用税	6,058.15	—
车船使用税	133.20	5,259.91
印花税	53.78	8,643.95
合 计	6,245.13	13,903.86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02,769.43	1,708,252.65
业务招待费	443,850.13	1,055,848.11
固定资产折旧	475,365.09	1,454,575.78
劳务费	375,236.96	6,247,496.72
差旅费	256,870.11	676,385.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46.04	39,682.55
其他	96,267.68	1,439,174.24
合 计	2,682,105.44	12,621,415.32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03,046.56	3,756,695.18
利息净支出	-703,046.56	-3,756,695.1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787.72	5,863.37
合 计	-701,258.84	-3,750,831.81

**2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	3,003.5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3,003.58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6,216.81	—

## 2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往来款	751,699.39	70,471,992.61

####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174,405.58	10,209,086.09
往来款	35,247,524.82	—
合计	36,421,930.40	10,209,086.09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744,830.33	3,957,451.35

####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6,189.78	29,251,869.5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款	—	285,714.30

##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87,091.73	-8,875,26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111.13	1,494,258.3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3,046.56	-3,756,69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05,175.83	61,426,77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1,611.47	5,975,624.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9,814.46	56,264,699.0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56,919.88	50,519,877.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519,877.56	20,036,06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62,957.68	30,483,810.4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56,919.88	50,519,877.5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6,919.88	50,519,87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919.88	50,519,877.56

## 六、政府补助

###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其他收益	—	3,003.58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7,122.64	6,035,756.30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	738,179.94	3,452,577.06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247.32	—	82,416,034.77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63,643.8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5月18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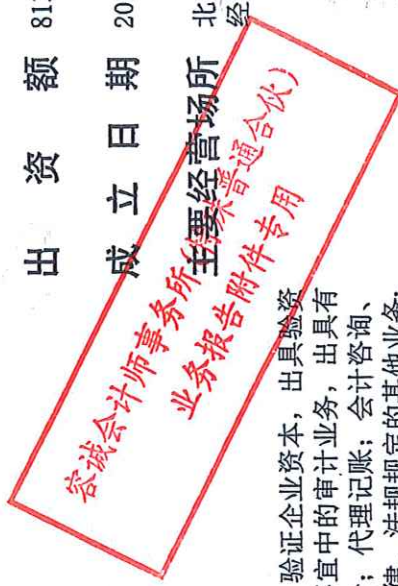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高云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21988090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03-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1年 11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毛邦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80506665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6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盛纪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6092808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1-26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48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正 文 .....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9
二、评估目的 .....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2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2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3
十一、评估假设 .....	36
十二、评估结论 .....	38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40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6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486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旨在反映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33,760.8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628.80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由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77,134.22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33,628.8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43,505.42 万元，增值率为 257.06%。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有效。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文件中载明：“采矿权所在区域目前处于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报的‘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申请，该区属于调出范围，预计不久后将得到批复”。根据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开展办理前期手续工作的相关说明》，2020 年哈密市人民政府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规定，在上报的《哈密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中将东戈壁钼矿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了《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按照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要求，《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与预案一致）已于 2023 年 6 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待国务院批复。基于此，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相关部门同意可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情况报请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鉴于前述重大事项，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政府批文（注：企业虽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路条，仍需待国务院批复后方可进行矿山开发），本项目采矿权所涉保护区范围何时调出尚存在不确定性，并由此



将对项目建设开发带来一定影响。本次评估是基于采矿权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企业预计未来 2-3 个月内有关保护区的问题将得以解决，并据此结合可研设计方案调整拟定矿山建设和开发计划，作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若企业未能如期取得调出保护区及项目开工等相关政府批文，矿山将无法按建设计划开工建设，对本次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二）本次采矿权评估选取的技术和经济参数主要参考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取值。如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矿山企业编制更新《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矿山设计文件其相应参数发生调整，或者未来矿山建设设计和实际生产指标数据与本次评估采用的技术和经济指标存在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则评估结论失效，应重新委托评估。

（三）本次采矿权评估结合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矿山企业委托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企业针对采矿权所涉保护区调整批复进度情况研判而拟定的矿山建设计划，以可研设计矿山建设工期为基础，本次评估调整确定矿山建设工期为 27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期 3 个月）。即自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之后至 2024 年 7 月为矿山建设准备期（等待将采矿权矿区范围调出保护区及项目开工审批等相关批文），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为矿山建设施工期，2026 年 7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专项验收以及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26 号），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

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本次评估以矿山企业 2023 年 6 月委托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确定评估采用的矿山生产规模为 1,320.00 万吨/年。按照目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矿山建设所涉相关审批程序，包括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企业答复各项合规手续按照规划有序进行。截至报告出具日各项审批进度如下：

审批项目	进度
核准备案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取得哈密市伊州区发改委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初步设计	已于 2023 年底完成，且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后，于 2024 年 5 月定稿。
安全预评价	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并在北京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已全部完成；2024 年 5 月份完成了选厂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因库容超过 1 亿立方，需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4 月已受理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厅进行现场核查，2024 年 5 月，已完成哈密市和自治区两级核查，目前正等待国家局组织专家上会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报告已完成哈密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待上会批复。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政策，其中财综〔2023〕10号文规定“第二十九条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通过核查了解，本项目为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按照上述有关政策规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前述政策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方案和假设条件，本项目采矿权人需在未来生产期 2026 年至 2048 年间按各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其中钼矿为 2.3%）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结论中已参考现行政策规定扣减了前述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上述估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不代表采矿权人未来实际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仅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了解按照当前政策规定并以本项目评估方案和假设条件下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水平。

（五）根据前述中冶北方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设计以《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为依据，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对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进行重算，露采境界内共圈定钼矿资源储量 27,723.76 万吨，其中圈算伴生铜地质品位 0.026%。由于东戈壁钼矿资源量中伴生铜品位低于钼矿勘查规范中伴生组分综合评价最低指标（Cu 0.1%），且勘探报告中亦未能估算伴生组分铜资源量，因而矿区范围内可综合利用的伴生组分铜资源量规模及其综合利用率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此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对钼矿石中伴生组分铜的综合利用。

（六）本次评估对象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其权属文件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0 年，即自 201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43 年 09 月 12 日有效。本次评估计算收益期为 2024 年 5 月～2048 年 7 月，长于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是基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后可以依法延续取得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相应变更为 1,320.00 万吨/年，且未考虑采矿权延续登记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新疆洛钼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条中“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行业，本次假设在公司正式生产运营后，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与假设不符，则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86号

正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080594J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法定代表人：袁宏林

注册资本：431,984.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9-12-22

经营范围：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洛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5605036930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争艳

注册资本：150,537.6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0-08-09

经营范围：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公司成立

2010年8月9日，新疆洛钼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注册号为652200039000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出具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0]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新疆洛钼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整。

设立时新疆洛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万元)	(%)	(万元)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7,000.00	70.00
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17日，新疆洛钼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01,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91,000.00万元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上述出资由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出具了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0]09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洛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97.03	98,000.00	97.03
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7	3,000.00	2.97
合计	<b>101,000.00</b>	<b>100.00</b>	<b>101,000.00</b>	<b>100.00</b>

(3) 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新疆洛钼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探矿权折合人民币39,000.00万元进行增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537.63万元人民币，合计增加注册资本49,537.63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150,537.63万元人民币。

2011年5月31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出具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1]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新疆洛钼实收资本为140,000.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新疆洛钼的股权结构如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65.10	98,000.00	70.00
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7.90	42,00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537.63	7.00	0.00	0.00
合计	150,537.63	100.00	140,000.00	100.00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 近年新疆洛钼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5,121.63	134,831.67	133,760.80
负债总额	406.60	1,004.16	132.00
所有者权益	134,715.03	133,827.51	133,628.8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8.62	-888.15	-198.71
净利润	-8.62	-887.53	-198.71

上述数据摘自新疆洛钼财务报表，其中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旨在反映新疆洛钼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新疆洛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新疆洛钼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33,760.8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628.80 万元。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195.07
非流动资产	121,565.73
其中：固定资产	1,446.28
在建工程	7,429.27
使用权资产	21.43
无形资产	103,9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46
资产总计	<b>133,760.80</b>
流动负债	132.00
负债合计	<b>132.00</b>
所有者权益	<b>133,628.80</b>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形资产。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3,245.43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446.28万元。

(1) 构筑物为矿区外联道路，为砂砾路面，建成于2011年12月，面积约32.20万平方米；

(2) 机器设备主要为35KV线路工程及35KV线路箱变，位于矿区及公司仓库内；

(3) 车辆主要为别克商务车、丰田皮卡等，用于日常办公运输；

(4) 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笔记本电脑等，位于公司办公区域内。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工程物资，账面余额合计10,471.47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3,042.20万元，账面价值合计7,429.2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主要为矿区待摊投资、引水工程等；设备安装工程为变电站拆除工程；工程物资为矿区工程材料一批。

3.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

(1) 土地使用权共3项，面积合计17,309.00平方米，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权利人均均为新疆洛钼，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1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4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907.00
2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4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205.00
3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新(2024)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46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97.00

(2) 矿业权为新疆洛钼所持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103,953.28万元。据原国土资源部于2013年9月12日颁发的证号为C1000002013093110131357的《采矿许可证》证载信息，采矿权人为新疆洛钼，矿山名称为新疆洛钼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开采矿种为钼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990万吨/年；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7.6503km<sup>2</sup>，开采深度由925m至250m标高；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限为叁拾年，即自2013年9月12日至2043年9月12日。其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表：

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直角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4643100.00	31526320.00	4643130.524	31526420.424
2	4643520.00	31529892.00	4643550.524	31529992.424
3	4641175.00	31529892.00	4641205.524	31529992.424
4	4641175.00	31526295.00	4641205.524	31526385.424

本次评估，依据《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评估采用的矿山生产规模为 1,320.00 万吨/年，按照目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矿山建设所涉相关审批程序，包括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企业答复各项合规手续按照规划有序进行。截至报告出具日各项审批进度如下：

审批项目	进度
核准备案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取得哈密市伊州区发改委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初步设计	已于 2023 年底完成，且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后，于 2024 年 5 月定稿。
安全预评价	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并在北京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已全部完成；2024 年 5 月份完成了选厂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因库容超过 1 亿立方，需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4 月已受理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厅进行现场核查，2024 年 5 月，已完成哈密市和自治区两级核查，目前正等待国家局组织专家上会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报告已完成哈密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待上会批复。

本次评估计算收益期为 2024 年 5 月~2048 年 7 月，长于其采矿许可证载有效期，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是基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后可以依法延续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并且未考虑采矿权延续登记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以上事项详见“十三、特别事项说明”中的第（七）、（十）条。

#### （四）利用专业报告

1.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2010年11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编制）、《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2023年5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编制）。

3.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2023年11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6月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4年4月30日，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后颁布）；

1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16.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17.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2014年7月16日国土资发[2014]89号修订）；

18.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

19.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7]1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后颁布）；

1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16.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17.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2014年7月16日国土资发[2014]89号修订）；

18.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

19.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7]1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不动产权证、采矿许可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车辆行驶证；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4.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5. 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矿山建设投入等资料；



6. 评估对象所在地评估基准日近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7. 《2024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8.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9. 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10.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11. 当地近期工业用地价格成交信息；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13.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2023年11月）；
14.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6月）；
1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2010年11月）；
1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2023年5月）；
17. 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8.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9.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20. 本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五）其他依据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发布）；
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0年第5号发布）；
6.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6号发布）；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9.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0.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

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保证金余额进行函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 2.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均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预计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3. 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

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核实每笔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经核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二）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委估构筑物为矿区外联道路，周边区域同类型构筑物交易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周边区域相关构筑物租赁市场不活跃，无法对构筑物未来的净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

时委估构筑物所在区域建筑市场和材料供应市场较完善，可取得合理的建筑成本和有关建设资料，具备采用重置成本法的条件，故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房屋建筑物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或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评估：

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指数，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造价。

#####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模，参照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水平确定相应系数。

###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利率报价利率LPR确定，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工程建安工程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1+6%）×6%

##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 ①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是根据经济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②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对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 (三)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

#####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即：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  
增值税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b.通过查询《2024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c.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率

#####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对于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已含安装调试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调试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  
+安装费/1.09\*9%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  
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  
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 10%。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  
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K_1$ — $K_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  
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2/经济使用年限）<sup>已使用年限</sup>×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 （3）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四）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对于进度按计划进行、实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的在建工程，基本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建设期较长且仍未完工、进度未按计划进行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账面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故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的变电站拆除劳务费，由于评估价值已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体现，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已在无形资产-矿业权中评估的待摊投资-勘探设计费用，由于评估价值已在无形资产矿业权中体现，本次评估为零。

## （五）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剩余租期内的房屋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有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等，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待估宗地周边区域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不活跃，无法对土地使用权未来的净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已开发完成并投入运营，且无重新开发计划，故不宜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近年来来的征地案例较少，且区域内土地的价格取决于效用而非取决于其成本，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分析，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测算宗地地价。

市场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P-----委评土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 （七）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以及正常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

本项目所涉及东戈壁钼矿为拟建矿山，属斑岩型大型钼矿床，其勘查程度已达勘探，详细查明了矿区地质特征、矿体赋存状况、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开采技术条件，并估算了矿区钼矿资源储量，2010年11月编制提交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已通过原新疆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此外为提高首采区勘查程度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了《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矿区资源储量可靠程度较高；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矿山设计文件，可满足本次评估所需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参数资料；该采矿权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在一定假设条件下，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

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且预期收益年限可以确定，能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据此分析，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sub>t</sub>—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款、水资源使用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除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等已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本次评估为零外，其余其他非流动资产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九) 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经核实负债为企业实际承担的债务，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

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  
负债价值

###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 \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 \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beta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alph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与新疆洛钼矿山服务年限一致，预测期从2024年5月起至2048年7月止。

###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sub>t</sub>——第t年的企业现金流；

r——股东权益资本；

t——未来的第t年；

P<sub>n</sub>——资产回收价值。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在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各自工作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结论。

####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十一、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假设在未来 2-3 个月内有关保护区的问题得以解决，被评估单位如期取得调出保护区及项目开工等相关政府批文，矿山按建设计划开工建设；

12. 假设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矿山生产规模 1,320.00 万吨/年，按照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家相关政策要求，可以顺利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并按该生产规模进行矿山的建设及生产。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运营后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行业分类，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疆洛钼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新疆洛钼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33,760.8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628.8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新疆洛钼资产总额为 477,266.22 万元，负  
债总额为 13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7,134.22 万元，评估增值  
343,505.42 万元，增值率为 257.06%。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195.07	12,195.07	-	-
2 非流动资产	121,565.73	465,071.15	343,505.42	282.57
3 其中：固定资产	1,446.28	2,143.64	697.36	48.22
4 在建工程	7,429.27	3,482.88	-3,946.39	-53.12
5 使用权资产	21.43	21.43	-	-
6 无形资产	103,953.28	450,773.17	346,819.89	333.6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46	8,650.03	-65.43	-0.75
8 资产合计	<b>133,760.80</b>	<b>477,266.22</b>	<b>343,505.42</b>	<b>256.81</b>
9 流动负债	132.00	132.00	-	-
10 负债合计	<b>132.00</b>	<b>132.00</b>	-	-
11 所有者权益	<b>133,628.80</b>	<b>477,134.22</b>	<b>343,505.42</b>	<b>257.06</b>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新疆洛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9,6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33,628.80 万元相比评估结果增值 325,971.20 万元，增值率为 243.94%。

### （三）评估结果分析

新疆洛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17,534.22 万元，差异率为 3.67%。经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相差较小，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了新疆洛钼的市场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亦通过收益途径进行了测算，其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稳健地反映新疆洛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新疆洛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477,134.22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新疆洛钼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新疆洛钼的股权结构如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65.10%	98,000.00	70.00
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7.90%	42,00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537.63	7.00%	0.00	0.00
合计	<b>150,537.63</b>	<b>100.00</b>	<b>140,000.00</b>	<b>100.00</b>

其中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特此说明。

(五)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文件中载明：“采矿权所在区域目前处于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报的‘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申请，该区属于调出范围，预计不久后将得到批复”。根据新疆洛钼提供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开展办理前期手续工作的相关说明》，2020年哈密市人民政府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规定，在上报的《哈密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中将东戈壁钼矿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了《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按照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要求，《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与预案一致）已于2023年6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待国务院批复。基于此，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相关部门同意可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情况报请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鉴于前述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政府批文（注：企业虽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路条，仍需待国务院批复后方可进行矿山开发），本项目采矿权所涉保护区范围何时调出尚存在不确定性，并由此将对项目建设开发带来一定影响。本次评估是基于采矿权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企业预计未来2-3个月内有关保护区的问题将得以解决，并据此结合可研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设计方案调整拟定矿山建设和开发计划，作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若企业未能如期取得调出保护区及项目开工等相关政府批文，矿山将无法按建设计划开工建设，对本次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六）本次采矿权评估选取的技术和经济参数主要参考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取值。如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矿山企业编制更新《可研报告》等矿山设计文件其相应参数发生调整，或者未来矿山建设设计和实际生产指标数据与本次评估采用的技术和经济指标存在差异，进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则评估结论失效，应重新委托评估。

（七）本次采矿权评估结合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矿山企业委托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企业针对采矿权所涉保护区调整批复进度情况研判而拟定的矿山建设计划，以可研设计矿山建设工期为基础，本次评估调整确定矿山建设工期为 27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期 3 个月）。即自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之后至 2024 年 7 月为矿山建设准备期（等待将采矿权矿区范围调出保护区及项目开工审批等相关批文），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为矿山建设施工期，2026 年 7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专项验收以及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按照规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26 号），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本次评估以矿山企业 2023 年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月委托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确定评估采用的矿山生产规模为 1,320.00 万吨/年。按照目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矿山建设所涉相关审批程序，包括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企业答复各项合规手续按照规划有序进行。截至报告出具日各项审批进度如下：

审批项目	进度
核准备案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取得哈密市伊州区发改委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初步设计	已于 2023 年底完成，且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后，于 2024 年 5 月定稿。
安全预评价	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并在北京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已全部完成；2024 年 5 月份完成了选厂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因库容超过 1 亿立方，需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4 月已受理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厅进行现场核查，2024 年 5 月，已完成哈密市和自治区两级核查，目前正等待国家局组织专家上会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报告已完成哈密市委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待上会批复。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相关政策，其中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通过核查了解，本项目为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按照上述有关政策规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前述政策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方案和假设条件，本项目采矿权人需在未来生产期 2026 年至 2048 年间按各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其中钼矿为 2.3%）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结论中已参考现行政策规定扣减了前述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上述估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不代表采矿权人未来实际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仅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了解按照当前政策规定并以本项目评估方案和假设条件下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水平。

（九）根据前述中冶北方编制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设计以《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补充勘探报告》为依据，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对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进行重算，露采境界内共圈定钼矿资源储量 27,723.76 万吨，其中圈算伴生铜地质品位 0.026%。由于东戈壁钼矿资源量中伴生铜品位低于钼矿勘查规范中伴生组分综合评价最低指标（Cu 0.1%），且勘探报告中亦未能估算伴生组分铜资源量，因而矿区范围内可综合利用的伴生组分铜资源量规模及其综合利用率存在不确定性，基于此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对钼矿石中伴生组分铜的综合利用。

（十）本次评估对象新疆洛钼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其权属文件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0 年，即自 201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43 年 09 月 12 日有效。本次评估计算收益期为 2024 年 5 月~2048 年 7 月，长于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是基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后可以依法延续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相应变更为 1,320.00 万吨/年，且未考虑采矿权延续登记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洛钼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新疆洛钼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条中“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行业，本次假设在公司正式生产运营后，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与假设不符，则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及矿山建设投入是建立在由新疆洛钼管理层制定，并经其确认的基础上的。新疆洛钼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及矿山建设投入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及矿山建设投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十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五）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任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任驰  
34190058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资产评估师: 周民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民  
34000005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